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资源保障中心文件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消防与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加强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财产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，确保实验室教学任务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实行分管校长、资源保障中心主任、实验室负责人逐级负责制，设立安全负责人承担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工作。

第三条 消防工作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，层层落实责任制，实行消防安全目标化管理。

第二章 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分工

第四条 实验室设置消防安全负责人，在安全保卫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对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和实验室消防制度；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本实验室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；把消防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中，做到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记录、有总结。

（三）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和教育，普及消防知识，提高防火意识；明确岗位责任制，不定期检查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情况，及时整改火险隐患；一旦发生火灾，应积极组织扑救，并协助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。

（四）负责做好本实验室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工作。

第六条 资源保障中心成立义务消防队，协助实验室做好消防安全工作。

第三章 实验室消防安全要求

第七条 实验室内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应符合消防规定。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电器设备、线路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老化、破损、绝缘不良等不安全情况，要及时维修，严禁超负荷运行使用。禁止不通过总务处，私自乱接乱拉电线；禁止违章使用电器设备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等物品，如需使用，应报资源保障中心和安全保卫部门审批，经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必须配有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破坏的基本设施。如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（未关截门、未拉闸、未锁门等），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实行相应惩罚。重大事故将依法处理。

第十条 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，值班人员应对要害部位和消防重点实验室加强巡逻。值班人员应增强责任心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汇报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器材、设备和设施，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器材、设备和设施，不准埋压和圈占室外消火栓，不准占用防火间距、堵塞消防通道。各单位需添置、更换消防器材，应通知安全保卫部门，统一配置、更换或维护。

第十二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有义务迅速报警，讲清起火地点、方位。任何部门或个人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。

第十三条 发生火灾的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扑救，并派人接应消防车。

第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火灾现场，协助调查起火原因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逐级检查制度。实验室人员应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并具备及时处理问题的能力。各实验室在坚持日常检查的同时，应特别作好节假日和学期末的安全自检工作。学校要成立专门小组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并查验安全记录。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组织有关人员到实验室安全进行抽查。检查工作实行逐级报告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要随时检查室内安全状况，保证电路、空调管道、暖气管道无打火或跑冒滴漏，设施无损坏现象。要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，楼道通畅，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，严禁拆改实

验室内外建筑结构，严禁占用、封堵安全通道。如有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主管部门。

第十七条 要加强对学生实验的管理，建立健全学生进入和离开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则。学生在做实验前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安全员要对其进行安全教育，同时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检查指导。学生在实验室内严禁给任意电器设备充电，如发生事故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重大事故将依法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部门和个人，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：

（一）消防安全教育普及，安全措施落实，火险隐患及时消除，消防器材、设备完好，无火灾事故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，避免火灾事故发生，事迹突出者。

（三）积极扑救火灾，对抢救师生生命、财产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者。

（四）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。

（五）对于违反本办法的部门或个人，根据情节轻重和火灾事故的损失情况，给予警告或罚款处罚，并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扣发奖金；造成财产损失的，可以责令其赔偿，由实验室、财务部门协助执行罚款处罚和扣发奖金。造成人员伤亡、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消防与安全管理规定》废止，本规定由资源保障中心和安全保卫部门负责解释。

资源保障中心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